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振恭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林楷律師
被　　告　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勝華
被　　告　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運隆
被　　告　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嘉
訴訟代理人　李仲景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惟兩造間就被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，尚有疑義；且原告係欲自何時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亦尚有待釐清補正，是有再開辯論予以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